



美好置业
美好心灵 美好人生

股票简称：美好置业

股票代码：000667

公告编号：2021-65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情况

(1)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12月17日（星期五）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7日9:15至9:25，9:30至11:30，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12月17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2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汉阳区马鹦路 191 号美好广场 39 楼公司会议室

(3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现场主持人：副董事长吕卉

(6)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并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投票表决的方式和方法。

(7)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405,427,183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6.58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368,361,938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5.071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7,065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16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，代表股份 39,695,6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624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630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0.107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0 人，代表股份 37,065,245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 1.5165%。

3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及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部分董事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 1.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4,726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72%；反对 7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2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94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348%；反对 70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65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议案 2.00 关于为参股公司融资事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04,717,48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250%；反对

7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75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38,985,945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121%；反对 709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787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《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好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12月18日